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OU ZEQI（周泽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建筑面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计划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的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40,000.00 平米调整为 45,141.46 平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增的面积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食堂及其他。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建筑面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建筑面积的核查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实施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26,108,800.00 元，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完成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议》

2.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建筑面积的核查意见》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